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GHW International(「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初步檢討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基於目前可用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期溢利主要由於在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開始復甦，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表現良好導致毛利增加所致，惟部分被(i)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因經營規模擴大而增加；(ii)主要因終止徐州生產廠房的生產及中央化泰安生產職能而導致的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及(iii)年內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包括向銀行貼現的銀行發行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公司貸款增加導致的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取得資料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並可能在進一步審查後作出調整。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待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於2022年3月下旬刊發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有關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燕濱

香港，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陳朝暉先生、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刁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